

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流程

指导文件：《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》

申请流程：

学生提出申请，并向院系提交相关材料



院系审核相关材料，汇总报送研工部



研工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财务处核实学生学费缴纳情况



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

工作时间：每年 5-6 月， 11-12 月。（届时请留意院系通知）